

經濟部工業局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

工策字第 10901139252 號

修正「經濟部工業局審查製造業申請引進移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工業局審查製造業申請引進移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局 長 呂正華

## 經濟部工業局審查製造業申請引進移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二、申請案件資格限制：

符合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十三條第一項附表六指定特定製程及其關聯行業者為限。

符合前項規定之獨資、合夥、公司或農民團體，應就同一廠場一次向本局提列申請案件，案件如經本局核定後，不得申請變更。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再次申請：

- (一) 因應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更動，致工廠登記之產業類別變更，或最主要產品更動致行業別變更，並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六條規定，辦妥變更登記者。
- (二) 逾勞動部「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第二點申請文件期限，有再次向本局提列申請案件之必要者。
- (三)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取得臨時工廠登記業者，曾聘有移工，且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六，或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取得當地主管機關開立受理申請或核發特定工廠登記等證明文件，其原取得本局處分函已逾前款勞動部所定期限，有再次提列申請案件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農民團體，限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所指農會、漁會及農業合作社。

### 八、完成前點文件查對，符合規定者，應備妥相關文件提報審查會議審查之。

前項審查會之召開原則如下：

- (一) 農民團體之申請案件，應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勞動力發展署）之人員共同審查。
- (二) 前款以外之申請案件，於召開審查會時，必要時得會同勞動力發展署人員共同審查。

### 十三、屬 A+（百分之三十五）等級之初次申請案件、農民團體申請案件或依第二點第三項第一款因應最主要產品更動致行業別變更之申請案件，應赴廠查訪。另其他申請案件經審查會議或複審會議決議確實有查廠必要，或有其它特殊情形時，得赴廠查訪。

前項農民團體申請案件之查訪，應會同農委會及勞動力發展署共同赴廠，並製作查訪紀錄（如附件一），其查訪行程應經農委會排定。另其他申請案件查訪，得會同勞動力發展署赴廠查訪，並製作查訪紀錄（如附件二）。

### 十四、製造業業者引進移工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製造業具特定製程之產業業者申請引進移工案件表

M343

(本申請書填寫內容以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為單位)

		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一)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工廠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工廠登記 (須取有臨時工廠登記且曾聘有移工) 工業局核發前次申請證明之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工 字第 號函			
(二) 申請人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地 址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申 請 工 廠 名 稱				
	申 請 工 廠 地 址				
	工 廠 登 記 編 號				
申請公司負責人		申請公司聯絡人		電話	傳真
(三) 行業別 (依勞動部公告行業別及行業分類編號填寫)			(四) 最主要產品名稱		
(五) 承諾書： 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動放棄核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六) 檢附文件： 1. 製造業者申請協助引進移工案件設備清單 (M 三四三 A 表)。 2. 工廠登記證明、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取得之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應併同原臨時工廠登記證明及最近一次之聘僱許可函)、或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取得之當地主管機關開立證明(應併同原臨時工廠登記證明及最近一次之聘僱許可函)等文件影本。 3. 機器設備證明文件： (1) 最近一年依法報送稅捐機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含財產目錄之機器設備明細及資產負債表)。 (2) 新購置機器設備未及刊登於年度報稅所附財產目錄者，應檢附該等購置機器設備之發票、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付款交單、承兌交單或其他實際支付憑證，及其銷貨開立統一發票等影本。 4. 工廠生產流程圖及工廠平面圖。 5. 公司簡介、最主要產品名稱、圖片及用途說明。 6. 資源化產業類別須再檢附下列之一之資格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七) 檢附文件應注意事項： 影本文件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印章。		
審查會審核意見	本案經第 - - 次會議 ( 年 月 日 )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本案之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全，應予補正或退件。		行業所屬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A+級 (35%) 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A 級 (25%) 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B 級 (20%) 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C 級 (15%) 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D 級 (10%) 行業：	
經濟部工業局收文字號	日期			字號	

送件地址:106-31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經濟部工業局/電話:(02) 27541255/傳真:(02) 27030160  
 本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256 本局網址: http://www.moeaidb.gov.tw



附件二

製造業申請引進移工案件經濟部工業局查訪紀錄表

(○○○○組)

查訪日期：○年○月○日

案件名稱		製造業申請引進移工案件			
工業局收文文號					
受查訪單位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TEL:( ) FAX:( )		
	受查訪工廠名稱				
	受查訪工廠地址		TEL:( ) FAX:( )		
	受查訪工廠負責人姓名				
查訪紀錄	一、查訪事由				
	二、查訪結果				
查訪人員綜合考評及建議		查訪人員簽章		受查訪人員簽章	

承辦人

科長

副組長

組長

附件三

製造業引進移工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

